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107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107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第 107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95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 114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共 3 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正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正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

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 (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2111~211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 780 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5 年 1 月 18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 | |
|--------------------------------|---|------------------|
| 標號 | 1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段 482 地號 |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段 708 建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150.88(38/10000) | 10.76(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市場用地 | |
| 標售底價(元) | 488,608 |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9,000 |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簡徐菊(38/10000) | 簡徐菊(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徐菊。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標號係土地暨其上建物併同標售，建物門牌：「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 164 巷 9 弄 8 號」；共有部分同段 807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65)併同移轉。 8. 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 114 年 2 月 14 日中市稅屯分字第 1143302987 號函：本案建物 114 年度房屋課稅現值為 35,600 元。 9.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10. 不點交。 | |

| | | |
|--------------------------------|---|---|
| 標號 | 2 | 3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豐原區鳳山段 427 地號 | 臺中市龍井區三德段 122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08.65(1/12) | 935.00(4/5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30,406 | 673,2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4,000 | 6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祚木(1/12) | 楊林禎(4/5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祚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林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4 | 5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龍井區三德段 1222-1 地號 | 臺中市龍井區三德段 122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86.00(4/50) | 973.00(4/9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326,592 | 389,2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3,000 | 39,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楊林禎(4/50) | 楊林禎(4/9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林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林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6 | 7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龍井區三德段 1224-1 地號 | 臺中市龍井區三德段 1225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00(4/90) | 133.00(4/9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747 | 53,2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75 | 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楊林禎(4/90) | 楊林禎(4/9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林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林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8 | 9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龍井區三德段 1226 地號 | 臺中市龍井區三德段 1226-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84.00(4/90) | 12.00(4/9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道路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73,600 | 4,8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8,000 | 48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楊林禎(4/90) | 楊林禎(4/9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林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林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10 | 11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東勢區茅埔東段 402 地號 | 臺中市東勢區茅埔東段 74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45.04(8/336) | 23.62(8/33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45,507 | 4,38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000 | 439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細石(8/336) | 徐細石(8/33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徐細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徐細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12 | 13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東勢區茅埔東段 408 地號 | 臺中市東勢區茅埔東段 40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10.12(4/168) | 197.25(2/8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9,022 | 36,63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細石(4/168) | 徐細石(2/8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徐細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徐細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14 | 15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東勢區茅埔東段 400 地號 | 臺中市東勢區茅埔東段 74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84.50(4/168) | 7.76(2/8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08,550 | 1,44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1,000 | 144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細石(4/168) | 徐細石(2/8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徐細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徐細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16 | 17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劍井段 768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劍井段 75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507.51(6/36) | 4,150.00(1/8)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墳墓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993,795 | 881,87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00,000 | 89,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王元吉(6/36) | 吳清坤(1/8)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王元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清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18 | 19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段 736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段 736-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183.00(1/40) | 8.23(1/4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112,385 | 78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2,000 | 78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吳清坤(1/40) | 吳清坤(1/4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清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清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20 | 21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段 737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段 44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7.39(1/40) | 45.62(1/1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4,487 | 11,40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49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吳清坤(1/40) | 林興發(1/1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清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興發。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22 | 23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段 450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段 45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82(1/16) | 34.36(1/1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道路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705 | 8,58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71 | 859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興發(1/16) | 林興發(1/1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興發。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興發。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24 | 25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奉仁段 309 地號 | 臺中市清水區武秀段 1195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88.21(1/16) | 26.00(1/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45,033 | 22,75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000 | 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興發(1/16) | 周瑞賢(1/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興發。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周瑞賢。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26 | 27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清水區頂湳段 149 地號 | 臺中市清水區頂湳段 15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3.38(7/30) | 1,577.05(7/3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綠地用地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17,899 | 338,54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2,000 | 3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王根(7/30) | 王根(7/3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王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王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28 | 29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 1113 地號 |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 111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50.00(8/144) | 350.00(9/14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334,444 | 376,25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4,000 | 3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蔡裕鍾(8/144) | 蔡梅淋(9/14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裕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梅淋。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30 | 31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中段 815 地號 |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中段 82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77.85(24/240) | 1,317.57(24/24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111,140 | 527,02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2,000 | 5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泉(24/240) | 林泉(24/24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32 | 33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中段 924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文曲段 39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13.49(24/240) | 635.65(1/8)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365,396 | 286,04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37,000 | 29,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泉(24/240) | 劉馨禮(1/8)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馨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34 | 35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文曲段 396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孔門段 132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635.65(1/8) | 28.00(477/8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373,444 | 796,35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8,000 | 8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萬傳(1/8) | 陳萬傳(477/8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萬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萬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382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

| 標號 | 36 | 37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雙寮段 162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段 123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 258. 00(1/24) | 2. 44(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12, 900 | 75, 88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2, 000 | 8, 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王玉蓮(1/24) | 李琛錡(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王玉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琛錡。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38 | 39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258-1 地號 | 臺中市東勢區詒新段 47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0.17(8/15) | 118.56(1/27)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36,421 | 26,34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鄭來(8/15) | 賴發生(1/27)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鄭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賴發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40 | 41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593-43 地號 | 臺中市梧棲區信義段 79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24.00(5/15) | 10.00(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保育區農牧用地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43,200 | 79,0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000 | 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吳肇湖(5/15) | 李玉山(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肇湖。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玉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42 | 43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梧棲區信義段 802 地號 | 臺中市清水區楊厝段 2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5.00(1/3) | 1,107.71(1/8)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65,833 | 318,46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7,000 | 3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玉山(1/3) | 蔡達(1/8)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玉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達。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44 | 45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2-5 地號 |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2-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9.00(1/3) | 55.00(1/3)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64,333 | 311,66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17,000 | 3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王蔡玉(1/3) | 王蔡玉(1/3)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王蔡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筆土地依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權狀註記事項)銀聯段 3501 建號之建築基地。 8.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王蔡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筆土地依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權狀註記事項)銀聯段 3501 建號之建築基地。 8.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46 | 47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3-1 地號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65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00(1/1) | 207.33(1/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綠地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4,000 | 2,664,19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4,000 | 26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王蔡玉(1/1) | 蔡翁秀鑾(1/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王蔡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48 | 49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668 地號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67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3.05(1/2) | 12.52(1/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67,693 | 160,88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7,000 | 1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蔡翁秀鑾(1/2) | 蔡翁秀鑾(1/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50 | 51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678 地號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68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2.20(1/2) | 11.63(1/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56,770 | 149,44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6,000 | 1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蔡翁秀鑾(1/2) | 蔡翁秀鑾(1/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52 | 53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687 地號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695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1.31(1/2) | 10.76(1/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45,334 | 138,26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5,000 | 1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蔡翁秀鑾(1/2) | 蔡翁秀鑾(1/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54 | 55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702 地號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70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16(1/2) | 9.64(1/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30,556 | 123,87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4,000 | 1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蔡翁秀鑾(1/2) | 蔡翁秀鑾(1/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56 | 57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712 地號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71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11(1/2) | 28.03(1/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04,214 | 639,61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1,000 | 6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蔡翁秀鑾(1/2) | 蔡翁秀鑾(1/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58 | 59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779 地號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78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1.11(1/2) | 11.10(1/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34,977 | 151,51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4,000 | 1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蔡翁秀鑾(1/2) | 蔡翁秀鑾(1/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60 | 61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789 地號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79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27(1/2) | 7.28(1/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26,536 | 99,37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3,000 | 1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蔡翁秀鑾(1/2) | 蔡翁秀鑾(1/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62 | 63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797 地號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8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6.53(1/2) | 7.01(1/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89,135 | 95,68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9,000 | 1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蔡翁秀鑾(1/2) | 蔡翁秀鑾(1/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64 | 65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段 817 地號 | 臺中市沙鹿區沙工段 835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6.77(1/2) | 4.65(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424,696 | 136,71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143,000 | 1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蔡翁秀鑾(1/2) | 翁秀鑾(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翁秀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66 | 67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60 地號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6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48.42(9/100000) | 248.42(44/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3,041 | 14,86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4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呆(9/100000) | 廖天旺(44/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天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68 | 69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60 地號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6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48.42(88/100000) | 248.42(44/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9,731 | 14,86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來福(88/100000) | 廖阿木(44/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來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阿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70 | 71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60 地號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6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48.42(9/100000) | 248.42(88/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3,041 | 29,73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4 | 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清(9/100000) | 廖進宗(88/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進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72 | 73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60 地號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6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48.42(88/100000) | 248.42(44/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9,731 | 14,86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秋芳(88/100000) | 廖本上(44/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秋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本上。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74 | 75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60 地號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6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48.42(14/100000) | 248.42(44/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4,730 | 14,86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73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以欽(14/100000) | 廖振旺(44/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以欽。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振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76 | 77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60 地號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6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48.42(44/100000) | 248.42(44/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4,865 | 14,86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茂坤(44/100000) | 廖以後(44/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茂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以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78 | 79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60 地號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6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48.42(14/100000) | 248.42(17/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4,730 | 5,74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73 | 574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焮漢(14/100000) | 廖德旺(17/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焮漢。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德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80 | 81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60 地號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7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48.42(14/100000) | 368.30(9/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4,730 | 4,50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73 | 451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老色(14/100000) | 廖呆(9/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老色。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82 | 83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72 地號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7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68.30(44/100000) | 368.30(88/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2,039 | 44,07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天旺(44/100000) | 廖來福(88/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天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來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84 | 85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72 地號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7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68.30(44/100000) | 368.30(9/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2,039 | 4,50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3,000 | 451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阿木(44/100000) | 廖清(9/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阿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86 | 87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72 地號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7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68.30(88/100000) | 368.30(88/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44,078 | 44,07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000 | 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進宗(88/100000) | 廖秋芳(88/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進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秋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88 | 89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72 地號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7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68.30(44/100000) | 368.30(14/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2,039 | 7,01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3,000 | 701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本上(44/100000) | 廖以欽(14/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本上。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以欽。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90 | 91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72 地號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7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68.30(44/100000) | 368.30(44/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2,039 | 22,03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振旺(44/100000) | 廖茂坤(44/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振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茂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92 | 93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72 地號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7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68.30(44/100000) | 368.30(14/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2,039 | 7,01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3,000 | 701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以後(44/100000) | 廖焮漢(14/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以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焮漢。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94 | 95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72 地號 |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7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68.30(17/100000) | 368.30(14/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8,515 | 7,01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852 | 701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德旺(17/100000) | 廖老色(14/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德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老色。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